汽车配件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**甲方（需方）：**

地址**：**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**乙方（供方）：**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 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制定本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**第一条：**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，产品名称、原厂编号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，如文末图所示。

**第二条：**产品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.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。

3.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。

4.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5.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,标识样式、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6.乙方对原装、原封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，三包期限为   年。

**第三条：**产品的交货期限以甲方月度订货传真或单据要求为准，本协议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时间，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四条：**乙方应负责产品的托运手续，按甲方指定交货点的有关托运手续办理，乙方办妥托运手续视为产品已交付；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、短缺问题，由运输公司或承运方负责赔偿，甲方对此概不负责，但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。

**第五条：**乙方收到货品后，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缺验收，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，以便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。

**第六条：**甲方应凭运单、随货同行单、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。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，必须在收货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（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），并附产品检验报告，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；若产品检测出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。

**第七条：**产品的价格在本协议期内，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，幅度超过   %时，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。

**第八条：**甲方应在每月的 号前向乙方书面提供下一个月订货计划单，以便甲方组织生产。甲方临时追加订货计划，交货日期由甲、乙双方临时协商再定。

**第九条：**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；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条：**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。

**第十一条：**甲、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妥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：**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：**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 年，即自   年  月  日起至   年  月  日止，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| 乙方（公章）： |
| 法人代表： | 法人代表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税号： | 税号： |
| 本协议签订地点： | |
| 签订日期： | |

**附件**

**所采购配件具体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原厂编号 | 规格/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总价（元） | 交提货时间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